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统计局文件

潍高科〔2020〕12号

关于印发《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我们制定了《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潍坊高新区科技局

2020年10月19日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 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改革精神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是由区财政科技资金设立的专项计划,根据年度预算情况执行,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创新平台与人才建设等,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分为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科技创业、科技平台、科技惠民(含软科学)等项目,根据需要可对项目种类进行调整,在项目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潍坊高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主要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等方式立项,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后补助、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对以定向委托方式立项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或事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区科技局是计划项目的管理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二) 发布计划项目通知（指南）并组织申报；
- (三) 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 指导项目开展检查评估和结题验收。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计划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推进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 (二) 严格执行计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要求及时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 (四) 配合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检查、评估等工作；
- (五) 项目结束后及时提出和开展结题验收评价工作；
- (六) 积极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区科技局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各类计划项目申报通知（指南），明确各类项目的申报类别、支持方向、申报主体、条件范围等有关要求。

第八条 凡是在潍坊高新区（含潍坊高新区滨海产业园、市中医院东院区）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均可申报，其中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科技创业项目重点面向

科技型企业申报。

第九条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研究活动的能力，专业方向、科研水平等符合要求。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探索实施第三方机构服务体系，区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重点工作部署，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金配置意见，经局办公会议研究后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十二条 对拟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给予立项并下达立项文件。项目承担单位在计划下达 30 日内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突发、紧急或重大战略部署的项目，区科技局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可采取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立项实施。对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和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可连续给予立项支持。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

案和技术路线。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自立项之日起一般不超过3年，研发周期较长的生物医药类项目可适当放宽期限。项目实施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内容和任务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区科技局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一）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法实现任务书目标且无改进办法，已失去继续实施意义的项目；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出现重大经营困难或发生破产、注销等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六）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十七条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前期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科技局审核备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根据通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材料，执行情况作为项目考评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完善有利于创新的项目评价激励制度,对区计划项目探索实施以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开展结题验收工作,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可单独制定相关工作规范或细则。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区科技局或委托相关单位(包括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半年内完成结题验收。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惠民(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各单位自主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结果报区科技局审核备案。以奖代补、无资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一般以会议为主,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主要由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专家应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2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结束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的评价结论现场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结题验收评价结论为差的项目给予一次整改机会,限期3个月内整改,整改后仍然评价为差的项目视为不通过,3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各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积极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财政专项经费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等构成，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计划项目。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强度综合考虑预算安排、评审意见、项目投入和支撑条件、重点工作部署和带动贡献作用等确定。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科技创业、科技平台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科技惠民（软科学研究）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探索实施项目经费综合预算管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更多的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财政专项经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完善区科技发展计划监督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资金、终止项目执行、3年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 (一) 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
- (二) 财政专项经费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违规套现等行为；
- (三) 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四) 不按规定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等材料；
- (五) 经整改后结题验收仍然不通过；
- (六) 其它应追究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评审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潍坊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